

## 知识分子在社会族群结构和族际交往中的角色

——读戈登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sup>1</sup>

马 戎

米尔顿·M·戈登（Milton M. Gordon）是美国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的社会学教授，也是研究种族和族群问题的著名社会学家，1964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他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种族、宗教和民族来源的角色》（*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一书，1965年即分别获得两个奖项，一个是 Anisfield-Wolf Award in Race Relations，一个是 Brotherhood Award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ristians and Jews。四十多年来，这本书始终是美国研究种族和族群问题研究生的必读参考书，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并被奉为研究美国种族和族群问题的世纪经典，其原因就是这本书对理解和指导美国种族关系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方向的历史演变进行了精辟的宏观梳理，首次提出理解和分析族群同化的变量体系，系统分析了美国社会的族群结构和各个族群亚社会的演变历史，讨论了美国社会和学术界探讨族群政策的各种代表性观点，并对美国社会种族和族群关系的未来发展趋势和政策建议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

1984年我在美国学习时首次读到这本书，它是我选修的“Ethnicity”（族群问题）研讨课的主要理论参考书之一。那时我主要关注的是戈登提出的关于分析和测度族群融合的七变量模型（马戎，1996），这个模型及其主要变量也成为我博士论文借鉴的理论框架和1985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进行问卷调查的重要参考。近30年后我仔细重读这本书，又获得了一些新的启示。这次阅读中特别引起我的兴趣的，是作者有关“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的论述。尽管在西方社会学经典著作中，对于知识分子的研究特别是对其在现代化进程中扮演角色的研究很多，但是专门分析知识分子群体在族群结构和族群关系中角色的论述，我在其他讨论美国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理论著作中很少发现。戈登教授对于知识分子群体在美国种族-族群整体结构中如何形成，对于这一群体的内部分类、定位、扮演的角色和未来的作用的分析 and 判断，在基本思路和分析的方法论方面都有独到之处，我觉得很有启发性。当然美国不是中国，这些概念和观点也未必直接适用于分析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的社会场景，但是在社会科学基础概念的提炼、分析逻辑的方法论方面，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应当仍然具有一些共性，可以相互借鉴，否则社会科学就成为各国的本土文化模式而不可能成其为“科学”了。

本文试图对戈登在《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这本书中有关“知识分子”的论述作一些介绍，并结合他的观点和分析方法进行一些初步的讨论，希望能够对我们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结构和分析方法有所借鉴。

### 一、知识分子与其他种族、宗教群体并列为美国的主要“亚社会”之一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从殖民地时期以来就是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族群的国家。理解美国的种族和族群问题，首先必须对其人口的整体框架和族群结构进行分析。其他许

<sup>1</sup> 本文发表在《社会科学战线》2013年第7期。



多社会学著作都是以种族和族群为单元来分析美国种族的社会结构的，如分为白人、黑人、印第安人、西班牙语裔、亚裔等几类分别加以讨论（罗伯逊，1990；波普诺，1999；Aguirre and Turner, 1995）。这几个群体也确实各有特点，彼此之间存在人种、语言、宗教等多方面的明显差异，在社会中形成了不同的族群集团。

戈登的分析首先从人们的认同层次结构入手，他以每个人的“自我”为核心，向外逐步推出 4 个从最直接最密切的认同群体到相对比较间接抽象的认同范围，依次是（1）祖籍民族（英吉利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等），（2）宗教（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教徒等），（3）种族（白人、黑人、蒙古人种），（4）国籍（美国人）。与其他著作相比，戈登相对突出了宗教认同的意义。由于大多数黑人信奉新教，只有极少数信奉天主教，所以在这 4 层面的认同体系中，宗教信仰者与种族群体出现了某种交叉。

在这一认同结构的基础上，戈登进一步讨论了他认为是美国社会内部最重要的几个“亚社会”，正是这几个亚社会的并立和互动构成了美国社会整体的动态画面。在该书的第七章“美国的亚社会与亚文化”中，戈登集中描述、分析和讨论了黑人、犹太人、天主教徒和白人新教徒这 4 个“亚社会”的发展历史、社会结构和文化特点。在美国有少数黑人皈依了天主教，但其余的黑人绝大多数属于新教徒。在宏观分析中，65 万黑人天主教徒无论在当时的 5000 万天主教徒中还是在 2000 万黑人中都可被大致忽略。所以戈登分析的这 4 个“亚社会”（白人犹太人、白人天主教徒、白人新教徒、黑人新教徒）在主体人口的区分上交叉运用了种族和宗教这两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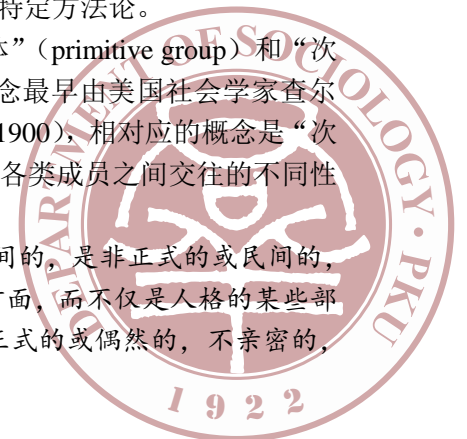
但是，最引人注目的还是戈登在分析了以上 4 个“亚社会”后，又与它们并列专门用一节来讨论第 5 个“亚社会”即知识分子亚社会。这种结构是我们在其他美国种族或宗教问题研究著作中未曾见过的。关于为什么进行这种划分并使其在结构上与其他“亚社会”并列，源自于戈登教授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思路和假设。他对此的解释是：“我有一个假设，即美国知识分子们之间在互动中采取的模式化方式至少构成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亚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美国社会中唯一的一个亚社会，它的成员们具有不同的族群背景而且能够相对轻松和比较容易地在**初级群体关系层面**频繁地相互交往”（Gordon, 1964: 224）。戈登同时清楚地表明，与其他 4 个“亚社会”不同，“知识分子亚社会”的成员实际上来自其他族群“亚社会”，但是它之所以仍然能够构成一个独立的“亚社会”，其原因就是在它的成员们之间存在着“**初级群体关系**”。而戈登在论证其他几个“亚社会”的存在时，也正是依据这个原则，即在白人犹太人、白人天主教徒、白人新教徒、黑人新教徒这几个群体内部存在着“初级群体关系”，同时与其他群体之间保持的主要是“次级群体关系”。这就涉及到了戈登在具体定义 5 个“亚社会”时所采用的方法论问题。

## 二、戈登为什么把知识分子与其他种族、宗教群体并列为美国主要“亚社会”之一

戈登之所以把“知识分子”列为一个与黑人、白人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并列的“亚社会”，是基于他对社会群体内部凝聚和彼此沟通方面进行类别分析的特定方法论。

社会学在研究人际关系的亲疏程度时，很早就提出了“初级群体”（primitive group）和“次级群体”（secondary group）这两个重要概念。“初级群体”这个概念最早由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在 1900 年提出的（Cooley, 1900），相对应的概念是“次级群体”。按照戈登在这本书中的定义，这两类群体关系的差别在于各类成员之间交往的不同性质。

“‘初级群体’是这样一类组织，其成员们的相互接触是个体之间的，是非正式的或民间的，是比较亲密而且通常是面对面的，这种关系牵涉到个人人格的所有方面，而不仅是人格的某些部分。……在‘次级群体’中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通常是非个人的，正式的或偶然的，不亲密的，



而且是局部性的，……当我们说与一些人之间是‘初级关系’（primary relationships）时，这表示我们之间的关系是私人之间的、亲密的、充满感情的，在交往中体现出我的完整人格。与之相比，‘次级关系’则是非私人 and 正式的，相互的接触只是局部性的，通常很少涉及到个人人格的核心”（Gordon, 1964: 31）。

戈登举出家庭、儿童游戏群体、亲密朋友、社会小团伙、私人俱乐部等，认为这些都是“初级群体关系”的例子，而他举出的“次级群体关系”的例子包括人们在就业场所（工作机构、企业车间等、学校等）、社会服务机构（邮局、银行、车站、法院等）、公共场所（商店、投票站、公园等）中的接触和交往。按照这个定义，美国社会中的黑人、白人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等毫无疑问都构成了各自的“亚社会”，一方面把“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亲密接触保持在自己“亚社会”成员内部的范围，另一方面又在这几个亚社会之间维系和发展“次级群体关系”性质的工作接触与合作，例如在经济领域（企业人员雇佣、贸易交往）、政治领域（议员选举、社区投票）、司法领域（诉讼、仲裁）、娱乐体育领域（竞技演艺合作）中的业务关系。戈登指出美国社会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在族群内部发展出一个组织和非正式社会关系，允许并鼓励族群成员把他们生命历程所有时期的全部初级关系和部分次级关系都保持在族群的范围之内”（Gordon, 1964: 34）。戈登举出大量事例来说明这几个“亚社会”具有很强的内部凝聚力并顽强保持独立的身份认同意识和文化传统。

同时，戈登从他援引的大量调查个案认定在知识分子这个群体内部存在以下现象：“它的成员们具有不同的族群背景而且能够相对轻松和比较容易地在初级群体关系层面频繁地相互交往”（Gordon, 1964: 224）。他举出许多具体例子说明知识分子群体成员们具有同样的阅读偏好（对杂志和报纸的选择），出席同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参加同样的社团组织，并在比较聚集的工作机构（如大学、剧院、媒体、出版社、研究院等）内彼此保持着“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亲密交往，家庭之间互访，而且出现知识分子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的跨族群约会和通婚。他以这些具体现象来证明确实存在这样一个与众不同的“知识分子亚社会”。

所以，戈登认为从族群融合的角度来看，随着世界各地移民大量涌入并告别了“盎格鲁一致性”的单向同化模式后，美国社会事实上存在的是一个包括了多个“亚社会”的“多元熔炉”。“美国成为一个包括了一定数量的‘熔炉’或亚社会的社会。其中有三个是宗教容器，其标志分别是基督新教、天主教和犹太教，它们是具有白种民族背景的社群，对社群内部的白人移民推进‘熔合’的进程。其他的是非白人种族群体……这些族群亚社会拥有它们自己的初级群体、组织和制度，它们的成员们舒适地生活在这些封闭的圈子里，当他们有所需求时，也只是在为生存寻求就业机会或者履行有限的政治公民义务时才与‘外面的人’发生次级群体性质的交往。除了宗教容器之外，另外一个‘熔炉’有个‘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的标签”（Gordon, 1964: 131）。他认为“知识分子”是个独立于其它宗教群体之外的族群“熔炉”，并形成一個独立和特殊的“亚社会”。

现在我们把目光转向中国。中国目前的人口普查职业登记种类中没有“知识分子”这一类，人们一般认为大学毕业生可大致归类为“知识分子”这个笼统的范畴，他们分布在不同职业，七大职业中的“专业人员”、“党政机关、国家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应该都具有大学毕业学历，“办公室人员”中相当比例也有大学学历。参考戈登对美国社会中“知识分子”相对集中的这些机构和社会场景的描述，我们觉得与中国社会这几个职业从业人员的工作场景大致相似。

在 1949 年以后的中国社会，政府正式认定了 56 个民族，这是中国社会的制度化的“民族结构”。假如借用戈登对美国各族群“知识分子”通过建立彼此之间的“初级群体关系”从而组成一个“亚社会”的分析思路，我们也可以思考几个相关的问题：（1）中国各族知识分子之间在他们共同的工作场所（如大学、研究所等）中是否普遍发展出“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亲密接触？

（2）由于中国的民族总数有 56 个，而且各族之间在语言、宗教和其他文化差异的程度各不相同，

即使没有在 56 个群体之间出现程度完全同步的“初级群体关系”的交往，那么，是否至少在某些特定族群的知识分子之间（如通用汉语的满族、回族、汉族之间）已经出现这样的交往，如家庭之间经常互访、保持亲密朋友关系、年轻人之间相互约会和通婚；但在另外一部份族群的知识分子之间（如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基本上尚未出现这些现象？（3）假如情况确实如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提问：那么是什么原因和哪些条件阻碍了不同族群的知识分子之间像美国各族知识分子那样在各文教和科技机构中建立初级群体关系？语言和宗教差异固然是重要因素，但是除此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制度性和政策性因素？（4）据我们了解，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在许多族群之间（如新疆的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之间）曾经存在着普遍的亲密关系，但是自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这些亲密关系在老一代人中逐步淡化，在年轻人当中基本上没有出现。那么，这一现象又应当如何解释？造成这些特定族群关系从私人亲密性质的“初级群体关系”向业务功能性质的“次级群体关系”的转变，是由哪些因素和政策造成的？（5）今天我们会发现在不同民族知识分子某些个体之间（师生之间、同学之间、同事之间）仍然保持着亲密的朋友关系，那么，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和条件又是什么？这些原因和条件在社会上是否普遍存在？

学校是年轻人接受“社会化”的主要场所，学校的知识学习内容和校园交往在年轻人构建认同意识和群体归属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作用。戈登把受过高等教育作为美国“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成员的基本条件。在中国的现行教育体制中，从小学到大学存在着“普通学校”和“民族学校”两个平行的体系。以大学为例，在一般的普通大学里，少数民族教师所占比例很小，如 2010 年北京大学和南京大学的教职员中汉族分别占 95.0% 和 98.4%，通用汉语的回族和满族加在一起在这两所大学中分别占 3.2% 和 1.2%，其他少数民族比例仅占 1.8% 和 0.4%。从人口结构上来看，这些普通大学就不大可能是各族知识分子建立初级群体关系的社会场所，普通大学和民族院校的制度区隔无疑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那么，少数民族大学生和教师相对集中的各民族大学、民族自治地方各大学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如中央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大学、内蒙古大学？在这些汉族和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都具有一定规模和比例的文教机构，汉族和少数民族教职员们之间在什么程度建立了初级群体关系呢？他们是相对混合在各院系任教？还是少数民族教师集中在少数几个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历史相关的院系中，从而在校内形成了院系一级的相对分隔呢？这样一种普通院校与民族院校的区隔、民族自治地方大学中普通院系与民族相关院系的区隔，是自然形成的还是制度设计形成的？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在思考中国民族关系时需要关注的。

通过这些实际情况的调查和分析，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就是：在中国是否出现了类似美国社会的“知识分子亚社会”？如果出现了，它具有哪些特征？如果没有出现，那么主要的原因是什么？

### 三、在多族群社会中，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是如何形成的？

那么，接下来需要思考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如果出现了“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那么这个特殊的群体是如何形成的？

在一个现代工业化、城市化社会，高等教育事业得到普及，文化事业和科技产业十分发达，因此各族群年轻人在接收了高等教育后就会成为某种程度上的“知识分子”，参与社会文化事业、科研工作，从事知识生产。而现代社会的高等教育体系和世俗社会的文化事业、科研事业是绝对不会局限于某个族群或宗教群体的文化传统，必然是跨越种族和宗教边界并凌驾于“种族”、“族群”这一层次之上的人类社会共有的知识体系。科学和技术没有国界，更不必说现代物理学、数学、生物学、建筑学、机械学等理工科知识，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等社会科学知识也是跨越国界和跨民族的，即使是历史学、哲学、人类学、文学等人文学科，也许研究对象和素



材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但是核心的学术概念和研究方法必然是在各国学者之间可以沟通和交流的。所以，从现代教育、现代科技和现代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知识分子确实应该具有超越自身家庭和小群体带来的“族群性”的理性思维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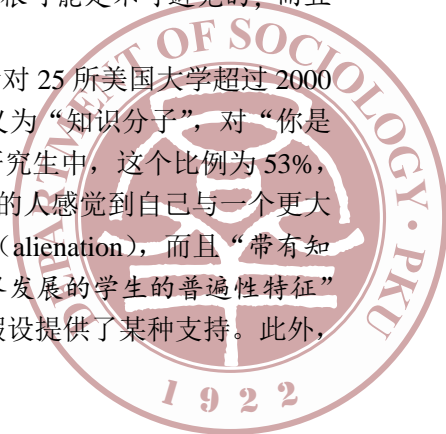
戈登指出，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群体正是由族群在现代化进程中必然出现的“族群边缘人”发展形成的。他说：“我们不能忽略第三种可能性，这就是完全由我们在这里定义的**边缘人**逐渐形成的一个亚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事正发生在当今的美国社会，特别在一个领域——即‘知识分子’的世界和有创造力的艺术家和演艺界，包括作家、音乐家、舞台上和影视界。……在这里指出一点就足够了，这些男人和女人们因为在观念上具有强烈共同情趣、因为创造性的艺术和彼此的专业追求走到一起，在这样的场景中，我们发现经典社会学表述的**族群狭隘性**在这里遇到了敌手。那些希望维持族群社区的社会力量很快就意识到了威胁并努力进行抵制，他们设法在本族群的边界内部提供可以令知识分子满意的艺术和专业空间。然而，这种对抗性努力只获得了部分的成功，因为知识界和艺术界活动的主流在一个**超越族群性的更广阔的空间流动**。于是，社会成员中出现的边缘性以及由边缘化的知识分子在互动中创造的社会世界就构成了人们关注的研究专题”（Gordon, 1964: 57-58）。

戈登认为，正是由于美国高等教育和各项文教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在社会中出现了相当大规模的知识分子人群，尽管他们各自出身于不同族群，但是他们所具有的“跨越族群性”的知识结构和发展空间使他们成为一个与各“族群亚社会”不同的另一个“亚社会”。“在（美国的）这幅由族群分隔空间所构成的图画中，唯一的重要例外是一个标注着‘知识分子和艺术家’的分隔空间”（Gordon, 1964: 111）。与以种族、宗教、族群认同划分出来的其它“亚社会”不同，“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确实显得十分另类。

知识分子群体成员的来源就是各族群接受高等教育并具有知识倾向的年轻人。“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对于美国情况的更准确的提法是‘结构多元主义’（structural pluralism）而不是文化多元主义，虽然后者也同时存在。在三个主要的宗教各自内部的祖籍民族群体中，结构性融合确实在很大的程度上发生了，在知识界和艺术界的职业领域里也出现了结构性融合。在后面这个例子中，从功能的意义上来说，每个族群都在逐步失去它们很大一个比例的具有知识分子倾向的年轻人，这些年轻人加入了一个新构建的由知识分子组成的亚社会”（Gordon, 1964: 159）。

为什么这些年轻人会自愿加入一个由各族知识分子组成的一个另类的亚社会呢？这就涉及到现代社会对于“知识分子”的定义和他们的基本性质。戈登在这本书中对“知识分子”的定义是：“知识分子是这样的一群人，对于他们而言，思乡、理念、文学、音乐、绘画、舞蹈等具有内在的涵义，是他们所呼吸的社会-心理空气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从事的职业来看，他们的特点是分布在专业人士的职业，特别是大学教师、研究人员和新闻业的上层人士当中（在稍低的程度上，也包括了法律界和医学界），也分布在艺术界（包括创作人员和演员）。如果他们从事的是产业活动，那么一般是在传播业和出版业”（Gordon, 1964: 224-225）。“一些个人由于他们自己的爱好和观点离开了原来的族群社区，加入了在结构上不定型的知识分子亚社区，这个知识分子亚社区包含了具有各种不同族群背景的成员。所有这些一再发生的过程很可能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基本上是不可逆转的”（Gordon, 1964: 264）。

戈登在书中列举了一些有关认同转变的调查数据。有一位调查者对25所美国大学超过2000名在美国本土出生的研究生开展了调查，其中47%的学生把自己定义为“知识分子”，对“你是否认为自己是一个知识分子”的问题给出肯定的答复。在人文学科研究生中，这个比例为53%，在社会科学的研究生中为51%。另外，在全部学生中大约有三分之二的人感觉到自己与一个更大的社会之间（即由其他“亚社会”组成的整体社会）出现了“疏离”（alienation），而且“带有知识分子发展导向的这种疏离感，成为那些期待在毕业后继续在学术界发展的学生的普遍性特征”（Gordon, 1964: 230）。这对于戈登关于存在一个知识分子亚社会的假设提供了某种支持。此外，



戈登特别描述了这些具有“疏离感”的知识分子的社会学轮廓：“研究生中的这些有疏离感的知识分子们是这样的一些人，他们或多或少地立志献身于学术社区，……他们没有宗教归属感，也很少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与其他同学相比，他们与自己父母家庭的联系密切程度要低一些，他们的朋友们当中也很少有人曾是中学同学。他们个人职业生涯的标志，包括了对自己成长中的宗教传统提出异议，也包括与父母权威发生冲突的历史。唯一的非学术组织可以使他们在一些时期积极投入的就是一场自由主义政治运动”（Gordon, 1964: 230-231）。以上描述可以使我们感受到这些年轻人在接受了高等教育后，出现了对待自己家庭、原来出身族群社团的感情“疏离”，他们的认同意识确实发生了某些变化。

在中国的少数民族年轻人当中，当他们接受了高等教育并经历了多年校园生活后，在他们身上是否也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类似美国学生那样的疏离自己原来族群的“边缘性”？他们在大学学习期间、在毕业后的文教机构、科研机构工作的条件下，是否获得了超越原属族群传统文化的现代知识和理念的追求？并因此在认同意识上突破了原来族群的范围？对知识、科学和艺术的追求、对人类普世价值的追求、与其他族群知识分子因以上共同追求而出现的感情认同是否有可能超越对自己族群同胞的认同？从目前来看，在中国目前的民族关系研究中尚缺乏专门针对知识分子这个群体的认同意识和行为模式及其演变机制而展开的专题研究，这使我们目前无法在实地调查和坚实数据的基础上来与美国族群知识分子的情况和演变趋势进行比较，同时也给我们提示了今后可以开展调查研究的领域和专题。

#### 四、“知识分子”内部的分类以及他们与“知识分子亚社会”的关系

按照戈登对美国社会的系统分析，在这个多族群社会里，各个族群“亚社会”都有自己的制度化组织和自己的领袖人物，出于族群“亚社会”的本质，它们都致力于维持和发展本族群的传统文化和认同意识，强调保持和加强成员之间的内部凝聚力，也都倾向于把自己成员们的重要活动（特别是“初级群体关系”性质的活动如家庭交往和通婚等）都尽可能地限制在本族群之内，强调他们必须保持对本族群的认同和效忠。但是与此同时，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现代高等教育和现代文教科事业推动了各族群的一些个体成员们在对知识（科学、技术、人类历史）、文学艺术（音乐、舞蹈、绘画、影视）和更宏大政治理想（如种族平等的理念、完全的人权）的追求中出现一种超越“族群意识”的“intellectualism”（唯理智论）的认同倾向。这种全新的现代认同意识与传统的族群认同之间无疑是相互冲突的，因此这些出身于不同族群背景的年轻人在接受了现代高等教育后，特别是当他们在现代文教科产业就业后，他们原来的认同倾向必然会发生某种变化。

戈登根据知识分子们面对“族群性”（ethnicity）和“唯理智论”（intellectualism）这两种彼此冲突的认同意识压力所做出的反应，采用韦伯的“理想型”抽象方法，把它们区分为三组：“活跃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actively ethnic intellectuals）、“被动消极的族群知识分子”（passively ethnic intellectuals）和“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marginally ethnic intellectuals）。

第一组“‘活跃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把自己保持在所属族群范围之内而且他们作为知识分子的**兴趣完全集中在自己的族群性上**。他是这个群体的文化历史学家、神学研究者、社团领袖、辩护士，以及研究这个族群艺术、音乐和文学的学者。当他与周边更广泛的意识形态潮流和社会事件保持一种体面恰当的接触与交往时，他最主要的兴趣和情感还是保持着他认为自己深深根植于其中的种族、宗教和族群背景的精神气质”（Gordon, 1964: 228）。这类知识分子可以被称为“作为族群代表人物的知识分子”或“族群精英”，他们并没有加入“知识分子亚社会”，而是留在自己的“族群亚社会”中并成为维护和延续“族群亚社会”的中坚分子。他们在大学校园里接受的高等教育和专业知识并没有使他们真正超越族群的文化传统和族群的认同意识，甚至很可能相



反，他们在大学所获得的知识很可能激发了他们的“族群民族主义”意识和情感，并把学到的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文化知识变为他们捍卫自己所属“族群亚社会”独立性的工具。戈登对这类族群知识分子进行了生动的描述和概括，但是对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却没有回答。

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各族群年轻人的“社会化”过程中面对的各种影响因素。首先，年轻人在大学校园里所学专业的性质是否是一个因素？从前面关于研究生对“知识分子身份认同”的调查来看，尽管人文科学专业学生对“知识分子身份”的认同度略高于社会科学专业和其他专业，但是这个身份有可能更多地落在“活跃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这个范围内，这些人在毕业后成为“族群的文化历史学家、神学研究者、社团领袖、辩护士，以及研究这个族群艺术、音乐和文学的学者”。其次，年轻人就读学校的性质（各族群学生在校园里的相对比例、校园在族际交往中的导向）是否也是一个影响因素？在实行学校种族隔离的年代，那些在条件恶劣的黑人学校里培养出来的黑人知识分子很自然地感受到强烈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区隔，他们当中有些人成为第一组族群知识分子是丝毫不令人感到奇怪的。

在中国的少数民族精英中，很可能也存在类似第一组的族群知识分子。如果我们确认他们的存在，那么，这些民族意识较强的青年知识分子是在什么条件下被培养出来的，我们应当从不同的角度对此开展调查与分析。例如，我们可以把在普通大学就读的回族学生、维吾尔族学生和民族大学就读的回族学生、维吾尔族学生分组进行比较，考察一下各自校园环境对于学生“民族意识”的强化或弱化是否具有显著的影响。或者把在同一所大学里学习理工科的回族、维吾尔族学生与学习语言学、历史学专业的回族、维吾尔族学生进行比较，相信这些调查成果会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第二组是“被动消极的族群知识分子”，这是“第二个容易识别出来的类型。这些人基本上保留在自己所属族群的亚社会边界之内，他们发现这样做最容易、最安全也最符合自己的个性风格。如果他是一个黑人，他的绝大多数朋友也许都是知识分子，但是同时也是黑人。如果他是一个犹太人，那么他会把自己的朋友圈子也主要限定在犹太人知识分子这个范围内。假如他的兴趣属于一个更广泛的、非族群的一类，他会在族群公共体的边缘区域内设法满足自己的兴趣。他偶然也会有欲望跨越族群边界去接触其他知识分子，但他绝不会在任何实质的意义上跨过（他也没有能力跨过）这些族群边界”（Gordon, 1964: 228）。这第二组与第一组的差别主要在于一个是“活跃积极”地为本族群的利益和传统文化努力工作，另一个是“被动消极”地保留在自己所属族群的圈子内活动，但是在认同意识上都保持着传统的族群认同，他们的“初级群体关系”的交往也没有脱离自己所属族群的范围。

第三组“‘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是最有意思和最重要的一个类型。正是这些人构建出了知识分子亚社会。正如他们的名称所表达的，他们对自己的族群性看得很淡，……他发现自己的族群公共体无法使自己感到满意，因此他会在这个圈子以外结交朋友，有时甚至缔结婚姻……。对于其他的那些常规的族群成员而言，他很像是一个偶而出现的叛徒，有时被看作是势利小人（snob）”（Gordon, 1964: 228-229）。

第三组是“知识分子亚社会”的主体成员，没有他们也就不存在这个亚社会。他们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对自己的族群性看得很淡”，他们是在相当程度上超脱了族群意识的一些人，当他们与其他人交往时，首先考虑的不是“对方属于什么族群”，而是“对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如果彼此之间“谈得来”，他们会欣然地与其他族群成员交朋友，如果彼此之间“谈不来”，他们也会鄙视或躲避本族群的某些成员。他们在知识和事业上的追求是超越族群甚至超越国界的，所以他们甚至会有许多其他族群甚至国外的亲密朋友和事业伙伴，甚至出现跨族或跨国婚姻。也正因为他们的族群意识比较淡漠，他们才会被族群意识强的本族其他成员视作“族群的叛徒”。特别在那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居于弱勢的少数民族中，更容易出现这种指责，一些出身于少数民族但“族



群意识”淡漠的知识分子，会被看成为了追求个人名利和发展机会而背弃本族群利益的“势利小人”。就像戈登指出的，面对这组知识分子的出现，“那些希望维持族群社区的社会力量很快就意识到了威胁并努力进行抵制”。以第三组知识分子为焦点，很自然地会在社会交往特别是族群的边缘地带出现“维护族群意识”和“超越族群意识”两种倾向之间的冲突和博弈。

至于这三部分人的相对人数规模，戈登认为：“我们可以假定第一种类型在数量上是最少的，但是他们与自己族群人口的比例是相对稳定的；第二种类型在数量上要大一些，但是他们的数量和构成显得不够稳定，这是因为族群社区在智力和理性方面能够为族群成员提供的资源越来越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按照这个假设，第三种类型也就是‘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是数量最多的一类，它的规模在持续增大，而且随着它的人数的增加，知识分子亚社会的结构也在扩大”（Gordon, 1964: 229）。

在美国各族群的知识分子队伍中，族群意识淡化的第三类人数规模最大而且在持续扩大，第二类的人数规模次之而且数量在减少，族群意识强的第一类人数最少但比较稳定。假如我们借用戈登的“三类型”分类方法来分析中国各族群知识分子（特别是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队伍，这三个类型各自的比例以及发展趋势是否与美国的情形大致相似？如果不一样，造成这个格局和发展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新中国建立 60 多年了，已经出生了几代人。我们不妨思考一下，随着代际更替的出现，中国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年轻一代是更倾向加入上述的第一组“活跃的积极的族群知识分子”还是加入第三组“边缘的族群知识分子”群体？在他们当中，是本民族意识较强的人数和比例在增加，还是在认同意识上超越族群格局的人数和比例在增加？造成这一趋势的主要原因有哪些？我国关于“民族”的基本理论、制度和政策在这些变化中发挥了什么作用？目前中国各族知识分子内部分类的格局对于中国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造成了哪些影响？这一格局的发展趋势对于未来中国的民族关系又将会带来哪些影响？我想这些都是我们绝对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 五、知识分子亚社会及其意义

作为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多族群的移民国家，美国如何在这些历史、语言和文化传统差别极大的多元化人群中建立“美利坚民族”的凝聚力，如何化解历史上遗留、累积下来的种族矛盾，这是独立后许多美国政治家和学者长期思考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或者解决得不好，也就不会有一个统一和强大的美国。戈登这本书也是围绕着美国各族群的同化和融合问题从理论和政策方面来分析和讨论，苦苦探索和发掘美国社会中可能存在的凝聚因素和凝聚力量，期望美国的族群“亚社会”的问题最终能够有一个比较理想的解决途径。在对美国社会整体状况和各“亚社会”状况进行了多层次的系统分析和讨论后，他对“知识分子”这个亚社会群体寄予厚望。在这本书的第八章也是总结性的一章中，戈登专门用一节来讨论“知识分子亚社会及其意义”。

“在美国存在着一个知识分子亚社会，它从所有族群中吸收了一些适当的个体成为自己的成员，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他们得以制度性地组成初级群体关系，这个亚社会具有几个可以看清楚的结果，换言之，具有几个带有正面和负面意义的功能。

首先，它为这些个体提供了一个制度性的安全阀，这些人由于在思想理念、艺术方面和对人类有着非常广泛的兴趣，发现与自己的族群公共体并不那么兴趣相投。如果这些个体属于跨越族群通婚的人，他们会发现在这个社会里很急迫地需要有一个知识分子亚社会，因为这个亚社会在美国人的生活中是唯一真正‘中立的土地’，也是唯一的支持跨族群婚姻或者对之不在乎的社群。……即使那些自己没有族际通婚的人也会发现，一个族群互动或者不考虑族群因素、更加强调思想理念和共同兴趣而不是族群背景的社会环境，对于他们来说是一个更感舒适和求之不得的



环境。也许我们可以说，族群背景在知识分子亚社会里并没有被忽视，因为我们在这个环境中看到对各族群民间舞蹈和民间歌曲的极大兴趣，应当说‘族群性’(ethnicity)成为一个有趣的但是属于辅助的议题，而不是生活中的基色和占支配地位的议题。如果没有这样一个社会环境和亚社会，而具有前面提到的兴趣爱好倾向的个体们就会具有反叛性和不快乐，因为他们会因为族群公共体的限制性束缚而烦躁和愤怒。

第二点，这些族群混合的知识分子亚社会可以为这个国家的其他人员提供一个在社群生活中极具意义的**初级群体关系层面族群和睦与融合可能性的象征**。一个事实是，这个以族群融合为目标的过程甚至在知识分子们当中也尚未完成。但是，即使在这个群体内部的族群融合也只是部分性的，这个知识分子亚社会还是为一个真正融合社会的可能性做出了一个**最突出的榜样**。同时，它也为获得这样一个社会所面临的问题和过程提供了一个**检验的场所**，并成为在更大范围内所具有的潜在发展能力的一个**象征”**(Gordon, 1964: 254-256)。

在以上两个方面，“知识分子亚社会”对于美国的族群融合和社会凝聚都具有明显的正面促进作用。戈登随后又讨论了另一个可能的负面作用，即各族群亚社会和独立存在的知识分子群体之间的沟通问题。他担心因“知识分子亚社会”的壮大会削弱各“族群亚社会”领导层的理性思维能力，担心在这些善于理性思考的知识分子离开各自原来的族群之后，这些族群的整体发展有可能会走偏方向，以这个趋势发展出来的新结构有可能造成美国社会的整体机能失调。

“第三个功能上的结果需要从负面意义来讨论，……这个问题是：当它最具有知识分子倾向的许多或大多数成员们被吸收进他们自己的知识分子亚社会，这些成员对自己父母所属族群的社群生活和议题仅保留了最低限度（假如还有所保存的话）的关注时，面对这一现实，美国的各主要族群亚社会将会发生什么？说得更具体一些，如果具有犹太人、天主教和新教背景的知识分子们变得疏离了他们各族所属族群的亚社会生活和议题，那么，这对这些族群和美国人生活的一般质量会造成什么结果？而正是这些族群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主体。也有一些知识分子会仍然留在他们自己的原籍族群内，成为教士、社团领袖或普通世俗人，但是整体的趋势还是我们上面所描述的那样。那么，这些知识分子从美国各宗教-族群的外流，他们随后与这些群体生活之间的疏离，以及由此产生的在族群亚社会和知识分子之间的沟通障碍，这些是否会造成社会机能失调的后果？当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以及各族群亚社会需要做出主要决定时，在做出这些决定的过程中，知识分子是否会被排除在外？由于知识分子撤出各族群并组成了一个他们自己的社会天地，其结果是否导致美国流行文化和各主要族群亚文化出现了平庸和刻板印象？由于与自己族群的疏离，知识分子们自身是否也因此失去了思维的宽广和远见？考虑到事物本质和已知个人间遗传差异的性质和范围，这样一种疏离或异化是否是不可避免的？……这些问题给我们指出了美国人生活中一系列存在问题的领域，而这些问题源自于知识分子们对流行社会和文化的疏离”（Gordon, 1964: 254-257）。

我不知道戈登的担心是否引起后来美国学者们的充分关注。但是从我这些年对美国社会的观察来看，当奥巴马、赖斯这些黑人群体中的优秀分子在美国最好的大学里被培养成为美利坚民族的国家精英后，他们已经脱离了黑人“亚社会”这个群体，那么失去了这些最聪明、最理性和眼界最宽阔成员的黑人“亚社会”是否也出现了戈登所担心的某种“平庸化”和进取心下降的倾向？我们不得而知。同时我们也看到，在涌现出一大批登上国家高层舞台，并在政治、经济、司法、财政、金融乃至娱乐影视领域积极发挥作用的黑人精英人物后，尽管黑人的种族自豪感和对国家的认同有所提升，但是美国黑人整体的就业率、收入水平和精神面貌并没有得到显著的改善，也许这些现象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美国社会存在某种整体机能的失调。

当然，戈登为美国社会所担心的这些十分尖锐的问题距离中国社会学家来说也许还稍微遥远了一些，我们现在甚至连中国是否形成一个类似的“知识分子亚社会”的现象都还没有搞清楚。我们首先需要调查和分析的是：中国各族的知识分子们是否在知识学习和文教科技事业的工作中

获得了超越“族群意识”的更高层次的政治与文化认同？是否构建出一个超脱本族群利益和传统思维的“知识分子亚社会”？这个按照戈登的理念能够发挥凝聚全国各族群的精神与文化纽带的作用的“知识分子亚社会”自建国以来其规模是在逐步扩大还是在明显缩小？在此之后，我们才谈得上思考发生在这些知识分子和他们各自所属族群亚社会之间的“疏离”对于知识分子们自身和所属族群是否可能会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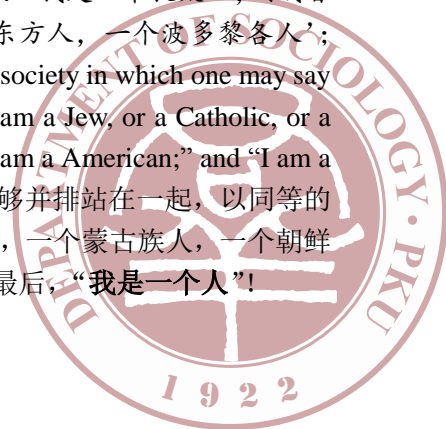
## 结束语

当然，戈登也在思考他所提出的这个“知识分子亚社会”的概念是否会得到其他社会学家们的认可，但是至少他把这个新的核心概念和分析思路引入到了美国种族和族群问题研究的理论视野之中，这正是这位资深社会学家的勇于创新之处。他在书中一再呼吁希望从族群结构和族群交往的视角来对美国知识分子进行深入和系统的调查研究，他表示“相关的研究可以清楚地证明或否定这个假设（指知识分子构成与黑人、白人新教徒、天主教徒、犹太人并列的‘亚社会’）是否成立。知识分子们也在以一种持续的热情讨论过这个问题和他们的角色。目前看到与以上假设相关的针对知识分子的经验性研究非常少而且彼此很少关联”（Gordon, 1964: 232）。他把这个假设的验证提交给美国的社会学界作为一个未来的新的研究专题。

我在 1985 年赤峰农牧区的问卷调查中询问了被访户主来往最亲近朋友中的汉族和蒙古族的比例、也调查了基层社区中族际通婚的情况（马戎、潘乃谷，1989），这些指标也是戈登等美国社会学家调查各族群成员“初级群体关系”情况的主要方法，但是我一直没有机会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群体的“初级群体关系”状况开展实证研究。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正在进入一个新的社会转型期，现在中国的民族问题越来越引起学术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相信本文中提及的这些研究专题在今后也一定会引发年轻学者们的研究兴趣。

纵观全书，我们处处可以感受到戈登教授不仅是一位有着深刻洞察力的睿智学者，而且是一位深深关切美国族群关系未来良性发展的善良的人，他从内心企盼每一个美国人（包括黑人和所有少数民族的成员们）都能够与白人共享美国的社会理想和民主制度，都能够享有真正平等和最完全的公民权。在书中讨论新教徒中的极端宗教排外主义的倾向时，戈登引用了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在一封信中写下的话：“在我看来，我们堕落的速度真的很快。最初，我们宣称‘所有的人生来平等’并以此成为一个民族（nation）。现在我们在实践中把这句话读作‘所有的人生来平等，但是黑人除外’。当‘一无所知’（Know-Nothing）党徒们控制了国家时，这句话将被读作‘所有的人生来平等，但是黑人、外国人和天主教徒除外’。当这一切发生时，我将选择移民去其他至少不会虚伪地装作热爱自由的国家例如俄国，在那里君主专制是公开和纯粹的，没有掺杂着虚伪”（Gordon, 1964: 93-94）。在这段话中，我们读出了坚持废除奴隶制的林肯总统对于民主、平等和自由理想的热切追求和他对族群民族主义者的极端鄙视。

最令人感慨的是戈登在全书最后的结束语：“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最重要的是什么？那就是人们在这个社会里可以并排站在一起，以同等的自豪并毫无顾虑地说：‘我是一个犹太人，（或者是）一个天主教徒，一个新教徒，一个黑人，一个印第安人，一个东方人，一个波多黎各人’；‘我是一个美国人’，还有‘我是一个人’”（What is gravely required is a society in which one may say with equal pride and without internal disquietude at the juxtaposition: “I am a Jew, or a Catholic, or a Protestant, or a Negro, or an Indian, or an Oriental, or a Puerto Rican;” “I am a American;” and “I am a man”）（Gordon, 1964: 265）。我希望我们中国各族成员们有一天也能够并排站在一起，以同等的自豪并毫无顾虑地说：“我是一个藏族人，（或者是）一个维吾尔族人，一个蒙古族人，一个朝鲜族人，一个彝族人，一个满族人，一个汉人”，“我是一个中国人”，最后，“我是一个人”！



## 参考书目:

- 大卫·波普诺, 1999, 《社会学》(David Popenoe, 1995, *Sociolog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Inc.),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马戎, 1996,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 周星、王铭铭主编《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 498-532 页
- 马戎、潘乃谷, 1989, “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3 期, 第 179-192 页。
- 伊恩·罗伯逊, 1990, 《社会学》(Ian Robertson, 1981, *Sociology*, 2nd edition,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Aguirre, Adalberto Jr. and Jonathan H. Turner, 1995, *American Ethnicity: The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Cooley, Charles Horton, 1900, *Soci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论 文】

# 新疆宗教事务管理政策分析

## ——教职人员生活补贴制度

李晓霞<sup>1</sup>

**摘要:** 给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是新疆宗教事务管理中的一项重要政策。该政策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最终于 2005 年正式形成, 反映了新疆在反分裂活动、反极端势力复杂斗争的背景下, 宗教及教职人员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及其与政府关系的变化。该制度也从一个侧面表现出我国当代社会的政教关系。

**关键词:** 新疆 教职人员 生活补贴

宗教是一种社会现象, 通过具有宗教信仰的教徒以规定的礼仪形式进行宗教活动为其外在的表现。教徒包括教职人员和一般信教群众。教职人员指在宗教组织内专门从事教务工作并有宗教职称的人, 管理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礼仪、担任宗教组织的各种职务<sup>2</sup>。掌握宗教知识的教职人员是人-神之间的中介, 通过领导仪式或解说教义, 他们把信仰者与信奉对象联系在一起, 成为神的“代言人”<sup>3</sup>, 在普遍信仰宗教的社会, 起着特殊的作用。一国内部的政教关系, 某种程度可以通过教职人员在国家体制中的位置表现出来。世界各国政教关系大致可以划分为政教合一、政教主从、政教分离等三种模式<sup>4</sup>, 政教合一的社会, 居于权威宗教地位的教职人员不仅享有宗教权利还享有行政、司法、经济等权利; 奉行政教分离的国家, 宗教成为个人的私事, 教职人员没有特殊的政治及经济权利。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

<sup>1</sup> 作者为新疆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

<sup>2</sup> 龚学增主编, 《宗教问题概论》,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28 页。在我国, 教职人员通常又称为宗教人士或宗教界人士。

<sup>3</sup> 庄孔韶主编, 《人类学通论》,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第 400 页

<sup>4</sup> 王作安, (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 《关于当代中国政教关系》, 《学习时报》第 513 期

